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擔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9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10%。
- 經營溢利減約10,688,000港元。
- 錄得未變現投資控股溢利約6,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2.8港仙。

業績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2	913,439	1,012,683	283,379	304,735
銷售成本		(877,850)	(976,566)	(264,925)	(286,479)
毛利		35,589	36,117	18,454	18,256
其他收益		5,134	2,183	1,234	(290)
分銷費用		(11,899)	(6,663)	(8,915)	(4,742)
行政開支		(18,136)	(8,273)	(8,762)	(4,830)
經營溢利		10,688	23,364	2,011	8,394
財務費用		(6,778)	(1,781)	(1,892)	197
未變現投資控					
股收益／(虧損)	3	6,044	—	(16,894)	—
估聯營公司業績		(60)	—	(12)	—
稅前溢利／(虧損)		9,894	21,583	(16,787)	8,591
所得稅開支	4	(1,626)	(2,168)	(238)	(340)
期內純利／(虧損)		8,268	19,415	(17,025)	8,251
每股盈利／(虧損)	5	2.8仙	8.0仙	(5.7仙)	3.4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之一項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集團重組主要涉及將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與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交換。

本集團因以上集團重組被視作為一個持續實體。故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各期間之綜合收益表載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回顧期內，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按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業績滙報日期，本集團計劃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算；減經確認以反映不可撤回成本之任何虧損。因收購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年度攤銷之任何折讓或溢價總合文據期限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因此各期間之獲確認收入即投資之固定收益率。

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擬按持續基準持有，而該等為辨識、策略、長期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預期減值準備（臨時者除外）計算。

非列作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日證券（其他投資）之證券乃按公平值計算，連同計入本期溢利或虧損淨值之估值變動。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淨額。

3. 未變現投資控股收益／(虧損)

該款額指因重估本集團於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太平洋商業網絡」)投資產生之盈餘／(虧損)。

鑑於本集團於電子商務發展初期倚重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專才，因此投資於太平洋商業網絡被視為策略性考慮。故此，該項投資被列為投資證券，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列賬。繼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日趨成熟，並成立一支內部專才隊伍，本集團在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方面對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倚賴大幅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日益關注投資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未來回報。由於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向及將該項投資持作長期資本回報，因此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已被調撥往其他投資，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同時，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公平值乃參考太平洋商業網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納斯達克之收市價而釐訂。

依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法，其他投資之估值變動應計入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值內。故此，因重估太平洋商業網絡投資產生之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表內列為控股收益／(虧損)。

4. 收益稅項開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稅項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厘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58	1,412	79	212
按應課稅溢利15厘計算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除外，「中國」)所得稅	1,068	756	159	128
	<u>1,626</u>	<u>2,168</u>	<u>238</u>	<u>340</u>

中國所得稅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遠上海」)應課稅溢利按15厘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依據中國所得稅法，長遠上海須按33厘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長遠上海可享有給予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公司之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15厘。此外，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局及金融局給予之優惠稅安排，長遠上海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可續享中國所得稅退稅100%，並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可享中國所得稅退稅50%，惟長遠上海之出口銷售賬目不得少於公司總銷售額15%。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內，由於長遠上海並無任何出口銷售，因此並無收到任何退稅。

鑑於聯營公司於本集團收購後並無出現任何稅項開支，因此本集團並無攤佔聯營公司之任何稅項。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分別以未經審核純利8,268,000港元及虧損17,025,000港元，以及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之數目為基準。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以未經審核純利分別19,415,000港元及8,251,000港元，與假設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於整段期間內應已發行243,000,000股股份數目為基準。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更改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鑒於市場競爭劇烈及集團主要供應商長時間未有推出新型號，故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下跌至九億一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份之十。集團經營溢利則下跌至約一千零七十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根據其採用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錄得未變現投資收益約為六百萬港元。此未變現投資收益乃由於集團投資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市值較其成本為高所致。

業務回顧

總覽

於回顧期間，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仍為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佔集團總營業額大約百份之98%。除移動電話分銷業務外，集團亦致力發展專門針對中國市場的電訊及無線通訊相關的業務。

縱使這些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集團對若干新業務已開始為集團帶來滿意的收益感到非常鼓舞。相信這些業務在不久將來會為集團的營業額帶來更大的收益，而董事會對其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改為「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縱使集團亦有經營互聯網業務，其穩固的移動電話分銷及其他業務與云云互聯網公司之業務有很大差別。因此，集團認為更改名稱將有助減少公眾對其的誤解。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集團獲得一千二百萬美元可轉讓的貸款，作為於中國擴展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集團繼續持守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招股書內所刊載的業務目標，以及其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用途。

移動商務

分銷移動電話

集團主要供應商諾基亞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尾及十二月尾推出N3310(雙頻)及N8250(雙頻)移動電話，在這些嶄新型號推出市面之前，由於市場競爭劇烈以致移動電話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因而下跌。然而，集團相信新型號的推出將重新鞏固其產品的競爭力，而董事會亦預期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第四季的營業額將可有顯著的改善。

中國之分銷網絡

移動電話分銷業於第二級及第三級城市均擁有龐大的發展潛能，而集團今年將專注擴展這些地區的零售網絡。目前，集團於中國共經營了二十間諾基亞專賣店，並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包括以集團商標經營的九十五間特許分銷商店及九十五間特許經營商店，覆蓋中國逾二十個省份，遍佈超過五十個城市。售後服務中心數目亦於回顧期內增加至二十八間。集團將繼續與諾基亞緊密合作以擴展中國的分銷網絡。

電訊港連鎖店

移動電話更換率持續增長，為電訊港連鎖店創造了有利的業務環境，而預計未來數年間因新技術之發展(GPRS、3G)及由無線互聯網應用衍生的移動商務將會繼續增長。作為Orange及Sunday的特許分銷商，電訊港亦受惠於這些移動電話網絡經營商的大型宣傳項目。目前，電訊港於香港主要地區及吉之島共店舖已增至八間。

為了更有效及迅速擴大其零售網絡，電訊港連鎖店已建立了一套特許經營計劃。首間以特許經營的店舖將在二零零一年二月於荃灣開幕，為客戶提供移動服務資詢、開台及個人數碼服務。

電訊港將繼續發掘新的商機以提高其收入及知名度。透過與Aeon-spot合作，電訊港連鎖店成功地得到一群支持以零售支援多媒體買賣的客戶。集團正積極與經營商籌備流動推介會、直接銷售及聯合宣傳項目。多種個人數碼產品如PDA及MP3亦已被函括在其銷售產品類目內。另外，電訊港連鎖店將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客戶服務，如免費上網及電郵服務。

電子商務

策略性投資

以香港為基地並提供一站式互聯網解決方案的Amonic Solutions Limited (「Amonic」)，與中國科學研究中心的官方網頁cnXML.org.cn簽署了協議，成為策略性夥伴，以共同推廣、教育、實施及研究中國的XML技術。憑藉其強大的技術背景，Amonic已成為cnXML的最主要夥伴，為中國的私人企業建立商貿方案。此外，Amonic亦積極在香港籌備XML教育計劃，使這個應用於網頁的程式語言得以普及並為人認識。

有見中小型企業市場對互聯網應用服務需求十分殷切，Amonic現已積極開發這些蓬勃的商機。於回顧期內，Amonic正式推出一套針對中小型企業的網頁設計產品－Amonic Express並會舉行研究會議及直銷活動，以向中小型企業全面推廣此新產品。

電子商務項目發展

電訊港(Telecom-port.com)

電訊港於集團的「點擊」業務運作概念內擔當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電訊港的第四版已剛剛推出，並匯集了三個繳費閘路，包括Aeon-Spot、「Beenz」及Visa信用咭。此乃本地首個提供擁有高靈活性及保安的網上購物與B2C網上市場之網頁。大部份網上顧客可於電訊港零售店提貨。

另外，電訊港更提供服務如免費電郵系統(@1522.net)及超過二千首移動電話鈴聲以供會員下載，進一步擴大電訊港會員的優惠。

FortuneTele.com

Fortunetele.com為集團的企業網站，提供公司資料及B2B交易匯點。為加強其內容、功能及顯示模式，此網站現正進行重整工作。新的內容將包括中國特許經營商的聯網，電子物流支援、電子繳費及其他增值功能以加強集團於中國的分銷業務。重整後之網站將有英文及簡體中文兩個版本。

多媒體業務

多媒體／電訊產品之分銷

中國電訊經營商對多媒體／電訊產品，包括「多媒體／互聯網收費電話」、「電話咭售賣機」、「電話咭收費電話」、「互聯網長途智能顯示電話」、「硬幣找換機」及「自動繳費／印刷機」的需求非常殷切。鑒於中國電訊行業發展迅速，集團已成功取得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地區之獨家分銷權，並透過其完善的分銷網絡及業務聯繫推廣這些產品予中國的電訊經營商。

提供VoIP服務

回顧期內，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推出以「長遠多媒體」為名的國際性預繳長途電話服務，並首先針對菲律賓及印尼市場。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尾，集團已售出超過一萬張電話咭。

為了能提供完善的VoIP服務及網絡通訊傳真服務，集團現正積極申請私人收費電話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牌照。透過最新的VoIP科技及基建，顧客便可以較優惠的價錢享用比傳統長途電話服務和國際傳真服務更清晰之音亮及更佳的傳真效果。未來，集團將致力尋求與國際知名長途電話及IP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以擴大其服務範圍。

電子商貿投資

於回顧期間，集團繼續維持其於太平洋商業網絡的投資。太平洋商業網絡主要從事建立電子商貿應用、網頁建立及提供網頁管理，支援、維修及發展等服務。縱使近期科技公司表現未如理想，但憑藉這間公司獨有的技術優勢及穩健的業務基礎，集團對這項投資的回報仍然是充滿信心。

總結

展望未來，為把握中國電訊市場龐大的商機，集團將致力發展電訊及無線電訊相關業務，尋求新移動電話型號供應商，並努力與策略性夥伴組成聯盟，達至協同作用。

藉著集團於中國移動電話分銷業務的穩健基礎，管理層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致力為集團及股東尋求最大的回報。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以家族權益方式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劉小鷹

211,500,013

該等股份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ortun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證券主權利

依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位何執行董事或全職職員授予以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上述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價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與(iii)股份於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價，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自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於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獲行使，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籍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管理之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作出或可能作出競爭工商業對手之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依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一職收取顧問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元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成功過渡公元二千年。本集團所有電腦系統均已被提升或更換，以確保符合二千年準則問題。整個電腦系統目前運作正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廖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

* 謹供識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